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(○○籍)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品標示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414298700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8 月 6 日受理民眾陳情，稱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設苗栗縣竹南鎮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號，下稱○○公司）安裝於數位有線電視服務消費者家中之數位電視機上盒（廠牌：TBC，型號：CTH-3000NA，下稱系爭機上盒）商品疑似不符合商品檢驗及標示規定，經該分局審認本件機上盒未有不符商品檢驗法情事，惟就其不符商品標示一節，經查系爭機上盒係○○公司向訴願人進貨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爰以 104 年 8 月 31 日經標新六字第 10460004310 號函移由本府處理

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機上盒有未依經濟部依商品標示法第 11 條授權訂定之資訊、通訊、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標示之情事，爰以 104 年 9 月 7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41429

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45 日內改正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

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系爭機上盒依其說明書記載「本機上盒為 TBC 所屬系統免費押借，所有權仍屬本公司，請善盡管理之責。」其所有權仍屬○○公司，並由該公司提供數位有線電視服務時一併免費押借予消費者，故系爭機上盒並非為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予終端消費者之商品，依經濟部 92 年 7 月 14 日經商字第 09200566480 號及 104

月 19 日經商字第 10402005250 號函釋意旨，可認定屬出租之用，非屬商品標示法適用範疇，原處分認定事實有誤，爰以 104 年 10 月 6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4367120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前開 104 年 9 月 7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414298700 號函。準此

,

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